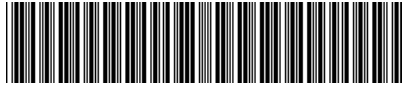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发文日：

2024年09月23日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：202430195768.3

发文序号：2024092300016820

申请人或专利权人：杨镇楚

发明创造名称：拉杆箱（可折合和扩展蓝色）

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通知书

1. 根据专利法第40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，上述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初步审查，没有发现驳回理由，现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，还应当按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办理登记手续后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，颁发相应的专利证书，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，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设计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，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是以申请人于申请日2024年04月10日提交的文本为基础。

3. 国际外观设计分类号：

LOC(14) Cl.03-01

注：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，不予考虑。

审查员：李茜

联系电话：010-53960751

审查部门：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



230601
2023.03

纸件申请，回函请寄：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
电子申请，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，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。